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東縣政府 函

959

臺東縣東河鄉東河村11鄰南東河路31  
1號

地址：950218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科員吳梵羽  
電話：089-327904  
傳真：089-351106  
電子信箱：e14009@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1300888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臺東縣政府農業類經費補助審查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修正旨揭要點部分規定（詳附件），請貴單位協助公告並周知轄下農民及農民團體，相關獎補助申請及核銷流程請依本要點辦理。

正本：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臺東縣農會、臺東地區農會、池上鄉農會、關山鎮農會、鹿野地區農會、太麻里地區農會、長濱鄉農會、成功鎮農會、東河鄉農會、國立臺東大學、有限責任臺東友善環境農產運銷合作社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主計處（含附件）、本府農業處

# 縣長饒慶鈴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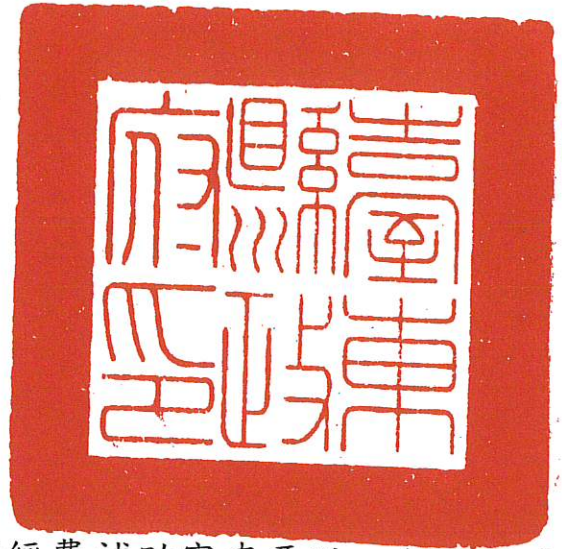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130088857B號

附件：本要點及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臺東縣政府農業類經費補助審查要點」部分規定及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縣長饒慶鈴



# 「臺東縣政府農業類經費補助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6 日府農務字第 0993047898 號函公告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府農務字第 103020432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府農務字第 104012338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府農務字第 112020226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府農務字第 1130088857 號函修正

一、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展及推廣本縣農業、提升農業競爭能量並鼓勵農民轉型耕作有機農業，補助辦理農業類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農業類經費補助對象說明如下：

- (一)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 (二) 本縣各級農漁會、農業相關合作社等農業類相關團體。
- (三) 有機促進區之營運主體。
- (四) 依法設立從事農業推廣、動植物保護或生態保育之非營利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
- (五) 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私立校院。
- (六) 其他經專案簽准與農業相關之對象。

三、農業活動類經費補助原則如下：

- (一) 補助以具農業發展、農產推廣及維護民生農產品消費安全工作性質為優先，並應考量對縣政推動之配合度暨公平性原則。
- (二) 會餐（含便當等各種型式餐會）及紀念品（彩品）經費合計不得超過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
- (三) 下列活動經費項目不予補助：
  1. 非農業相關聯誼性經費。
  2. 補助對象薪資及國外旅運費，但受本府邀請者不在此限。
- (四)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對同一申請補助對象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超過新臺幣二萬元者，申請補助對象應自籌申請案件本府補助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經費，自籌經費不包括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經費及議員補（捐）助款。但依農業相關之中央計畫及法令辦理、受本府委辦、聯合共同舉辦或獎補助經費來源全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者，不在此限。

(五) 申請案須於活動前二個星期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之案件，本府將不予審核與核定。但為配合縣政發展需求，或對產業發展有重大效益者，不在此限。

(六) 申請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不予核定：

1. 同一活動申請本府補助及自籌經費已超過該計畫或相關限制者。
2. 曾核定補助之活動逾期尚未完成核銷者。
3. 曾核定補助之活動，執行計畫有虛偽不實或執行績效不彰之情事者。

農業工程及設備類經費補助原則如下：

- (一) 送本府農業處業務主辦單位之工程類案件，以「合併執行為原則，分別處理為例外」之方式審查，凡性質相同及執行地區相近者，除因個案經農業處業務主辦單位建議外，應合併執行。
- (二) 除業務特殊需要外，對於不當限制競爭或無同等品之設備，不予補助。
- (三) 申請補助對象購置辦公設備，應比照「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購置辦公設備要點」之規定辦理。
- (四) 民間團體無固定辦公處所者，不予補助設備。
- (五) 每一申請補助對象以每年申請一案為原則，申請補助對象應自籌申請案件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經費，且自籌經費不得為議員補(捐)助款。經本府依工程設備需求之效益、需求之急迫性及歷年執行績效辦理審查同意補助者，每案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原則。但為配合縣政發展需求，或對產業發展有重大效益者，不在此限。

農業產銷資材類經費補助原則如下：

- (一) 補助應以具農業發展、農產行銷推廣及維護民生農產品消費安全工作性質為優先，且考量對縣政推動之配合度暨公平性原則。
- (二) 每一申請補助對象每年以申請一案為原則，申請補助對象應自籌申請案件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經費，且自籌經費不得為議員補(捐)助

款，經本府依需求之效益、需求之急迫性及歷年來之執行績效辦理審查同意補助者，每案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七十五萬元為原則。但若為配合縣政發展需求，或對產業發展有重大效益者，不在此限。

農業獎勵金補助類經費補助原則如下：

- (一) 以具農業發展、有機農業、友善環境耕作、產銷履歷驗證輔導相關的輔導推廣與面積提升及新申請之獎勵金補助，補助應以考量對縣政推動之配合度暨公平性原則。
- (二) 本府得視財源，提供前款類型獎勵金予經中央機關審認通過且設籍於臺東之補助對象。
- (三) 每一補助對象每年以申請一次為原則。

四、申請補助對象應檢附下列資料供本府審查：

- (一) 申請函：應由申請補助對象備文，並載明聯絡地址、電話及聯絡人。
- (二) 提案計畫書：應包含目的、主協辦單位、辦理期程或時間、地點、對象、內容、過往辦理相關案件成果(首次申請免附)、預期效益、經費說明等項目。
- (三) 經費概算表：包含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配合款金額及申請補助金額及備註。
- (四)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一)：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之公職人員關係人申請補助時，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 (五) 工程類須另檢附「臺東縣政府地方建設需求調查明細表」(附件二)。
- (六) 設備類須另檢附申請項目估價單或型錄。
- (七) 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

各申請補助對象應於辦理前將計畫書及經費概算等相關資料送達本府(農業處業務主辦單位)，經審核通過後予以補助，未提供相關資料或資料不全者，本府將不予補助。

已逾活動或工程辦理結束後方送本府之案件不予審查。

實施計畫內容違反相關法規，或申請補助對象違反相關法規，足以影響計畫之合法性者，或有其它違反法規之情形者，不予補助。

必要時得請申請補助對象補提相關資料或於審查時列席說明為妥善運用有限資源，縣政優先施政項目及鄉（鎮、市）亟待迫切需求項目得優先審查及補助。

補助經費應依相關法令辦理，同一案件不得重複提出申請，若同一案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並檢附切結書，其不得重複申請。

補助額度由本府依據年度預算編列執行，並依申請補助對象之計畫內容、執行效率、配合款比率、用途妥適性及活動效益等因素，審查核定之。核定經費額度得限定其支用範圍、支出用途及執行期限。如有違反者，本府得就其違反部分註銷或收回相關經費。計畫結報時應列明各機關之實際補（捐）助金額。

五、參加本府或中央舉辦之各項農業生產、加工、推廣及其他增進農業發展之競賽或評鑑，獲頒獎者為農業類經費補助對象且表現良好者，本府得視情形發給獎勵金，以不超過主辦單位發放之獎金為原則，但經本府簽准者不在此限。本府得補助發展經費予其申請輔導單位，每案以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六、於有機農業促進區從事有機農業(有機驗證或友善耕作)獎勵金補助原則及申請作業如下：

(一) 依有機農業促進區公告面積計算，每公頃最高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四千元。

(二) 獎勵金面積計算以公頃為單位，未達一公頃者無條件捨去。

(三) 每一有機農業促進區同一年度以獎勵一次為限。

(四) 獎勵金補助應由申請補助對象(有機農業促進區之營運主體)於每年八月三十日前檢附如第四點資料，送至本府辦理申請。



七、各類補助對象核銷結報應檢附資料及作業方式如下：

- (一) 對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農會、立案團體或法人之補助，應檢附領據、核定補助公文、收支清單(詳列各項費用)、成果報告(說明及照片)。
- (二) 對非前款述所列之其他對象補助，應檢附領據、核定補助公文、各項支用單據、成果報告(說明及照片)。
- (三) 申請對象為鄉（鎮、市）公所(以納入預算辦理者)，同時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書。
- (四) 第一款受補助對象應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憑證，且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十二年，供本府後續辦理抽查作業。
- (五) 未依規定提出結報資料或結報不符效益等原因者，應依本府規定補充檢附佐證資料。
- (六) 保存及銷毀應依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
- (七) 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其補助案件或補助對象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八、各類補助考核原則如下：

(一) 農業活動類：

1. 本府得指定相關人員等到活動現場訪視，並得稽核活動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
2. 應於活動結束後，辦理請款時檢附成果報告、活動照片及相關資料送本府（農業處業務主辦單位）備查。

(二) 農業工程及設備類：

1. 本府得指定相關人員到工程現場訪視，並得稽核工程進度情形。
2. 申請補助對象應於辦理發包後，將開工日期及開標紀錄表送本府（農業處業務主辦單位）備查，以列入抽查範圍。
3. 設備類於購置完成後，辦理請款時應檢附照片及為新品之相關資料送本府（農業處業務主辦單位）備查；本府得指定相關人員到現場訪視設備使用狀況及使用頻率。

- (三)農業產銷資材類：農業產銷資材於購置完成辦理請款時應檢附照片及相關資料送本府（農業處業務主辦單位）備查；本府得指定相關人員到現場訪視資材購置狀況及使用效益等。
- (四)農業獎勵金補助類：農業相關獎勵金申請補助時，檢附該項目成果說明及照片等相關資料送本府（農業處各業務主辦單位）備查；本府得指定相關人員到現場訪視執行狀況及成果效益等。

各類補助抽查原則如下：

- (一)當年度將針對前一年度各類補助計畫案件，抽查百分之十之件數為原則，各類補助計畫至少一件，抽查比例得視業務情況調整，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 (二)當年度將針對近五年補助之各類補助計畫案件，各抽查百分之二為原則，抽查比例得視業務情況調整，以未曾抽查之案件優先。
- (三)農業活動類抽查以補助計畫之各項支用單據憑證為主，抽查其內容是否依規定留存及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 (四)農業工程及設備類抽查以補助之建設、設施設備是否盡保存、養護管理之責及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本府得將考核及抽查結果作成紀錄(附件三)，其情形不佳者，本府得逕減少補助款，並列入該補助對象下次申請補助核定之重要依據。

九、原訂計畫因故展期或變更者，應於計畫執行前十五日曆天內函報本府核備，如有違反者，本府得註銷或收回相關補助經費，但因不可抗因素者不在此限。

十、農業工程及設備類之受補助對象應盡管理養護責任，未經本府書面同意，不得逕自變更使用。

有以下情事發生時，應返還補助款：

- (一)遺失、失竊：補助項目自核銷後五年內，發生遺失、失竊等情事，應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協查，並函報本府備查。經查核無法提供報案三聯單或未報本府備查者，應返還補助款。

(二)轉售或轉讓：受補助對象經查獲無正當理由擅自轉售、逕自轉讓或受補助購買後即無故解除農業經營者，除應返還補助款，未來五年內不得申請本府農業類各項補助。

十一、農業工程及設備類補助款返還計算方式為原補助金額扣除折舊後之餘值；折舊公式為：

(一)折舊=(原購置金額-殘值)/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實際補助比例。

(二)殘值=原購置金額×百分之一。

(三)實際補助比例=補助金額/原購置金額。

十二、各項申請資料如為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申請補助對象印章。

十三、本府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給予補助，均不予退件，申請補助對象亦不得要求退還。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周詳之處，本府得視業務性質酌處或另頒補充規定。



# 「臺東縣政府農業類經費補助審查要點」部分規定

## 修正對照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府農務字第 1130088857 號函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申請補助對象應檢附下列資料供本府審查：</p> <p>(一) 申請函：應由申請補助對象備文，並載明聯絡地址、電話及聯絡人。</p> <p>(二) 提案計畫書：應包含目的、主協辦單位、辦理期程或時間、地點、對象、內容、過往辦理相關案件成果(首次申請免附)、預期效益、經費說明等項目。</p> <p>(三) 經費概算表：包含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配合款金額及申請補助金額及備註。</p> <p>(四)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一)：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之公職人員關係人申請補助時，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p> <p>(五) 工程類須另檢附「臺東縣政府地方建設需求調查明細表」(附件二)。</p> <p>(六) 設備類須另檢附申請項目估價單或型錄。</p> <p>(七) 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p>	<p>四、申請補助對象應檢附下列資料供本府審查：</p> <p>(一) 申請函：應由申請補助對象備文，並載明聯絡地址、電話及聯絡人。</p> <p>(二) 提案計畫書：應包含目的、主協辦單位、辦理期程或時間、地點、對象、內容、過往辦理相關案件成果(首次申請免附)、預期效益、經費說明等項目。</p> <p>(三) 經費概算表：包含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配合款金額及申請補助金額及備註。</p> <p>(四)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之公職人員關係人申請補助時，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p> <p>(五) 工程類須另檢附「臺東縣政府地方建設需求調查明細表」。</p> <p>(六) 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p>	<p>一、增加本點第四款附件一及第五款附件二。</p> <p>二、考量設備類應報價確實，增列本點第六款規定。</p>
<p>五、參加本府或中央舉辦之各項農業生產、加工、推廣及其他增進農業發展之競賽或評鑑，獲頒獎者為農業類經費補助對象且表現良好者，本府得視情形發給獎勵金，以不超過主辦單位發放之獎金為原則，但經本府簽准者不在此限。本府得補助發展經費予其申請輔導單位，每案以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為限。</p>	<p>五、參加國際性或中央舉辦之全國性各項農業生產、加工、推廣及其他增進農業發展之競賽或評鑑，獲頒獎者；參加之農戶獲得前三名或中選者，本府得視情形發給獎勵金，以不超過主辦單位發放之獎金為原則，但經本府簽准者不在此限。本府得補助發展經費予其申請輔導單位，每案以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為限。</p>	<p>為擴大獎勵範圍，增加獎勵含本府舉辦之競賽或評鑑獲獎者，且不限為前三名或中選者。</p>
<p>七、各類補助對象核銷結報應檢附資料及作業方式如下：</p> <p>(一) 對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農會、立案團體或法人之補助，應檢附領據、核定補助公文、收支清單(詳列各項費用)、成果報告(說明及照片)。</p>	<p>七、各類補助對象核銷結報應檢附資料及作業方式如下：</p> <p>(一) 對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農會、立案團體或法人之補助，應檢附領據、核定補助公文、收支清單(詳列各項費用)、成果報告(說明及照片)。</p>	<p>配合本府補助(捐)助預算執行報送憑證簡化措施，本點第四款修正為十二年。</p>

<p>(二)對非前款述所列之其他對象補助，應檢附領據、核定補助公文、各項支用單據、成果報告(說明及照片)。</p> <p>(三)申請對象為鄉(鎮、市)公所(以納入預算辦理者)，同時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書。</p> <p>(四)第一款受補助對象應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憑證，且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十二年，供本府後續辦理抽查作業。</p> <p>(五)未依規定提出結報資料或結報不符合效益等原因者，應依本府規定補充檢附佐證資料。</p> <p>(六)保存及銷毀應依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p> <p>(七)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其補助案件或補助對象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二)對非前款述所列之其他對象補助，應檢附領據、核定補助公文、各項支用單據、成果報告(說明及照片)。</p> <p>(三)申請對象為鄉(鎮、市)公所(以納入預算辦理者)，同時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書。</p> <p>(四)第一款受補助對象應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憑證，且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十年，供本府後續辦理抽查作業。</p> <p>(五)未依規定提出結報資料或結報不符合效益等原因者，應依本府規定補充檢附佐證資料。</p> <p>(六)保存及銷毀應依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p> <p>(七)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其補助案件或補助對象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八、各類補助考核原則如下：</p> <p>(一)農業活動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府得指定相關人員等到活動現場訪視，並得稽核活動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li> <li>2. 應於活動結束後，辦理請款時檢附成果報告、活動照片及相關資料送本府(農業處業務主辦單位)備查。</li> </ol> <p>(二)農業工程及設備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府得指定相關人員到工程現場訪視，並得稽核工程進度情形。</li> <li>2. 申請補助對象應於辦理發包後，將開工日期及開標紀錄表送本府(農業處業務主辦單位)備查，以列入抽查範圍。</li> <li>3. 設備類於購置完成後，辦理請款時應檢附照片及為新品之相關資料送本府(農業處業務主辦單位)備查；本府得指定相關人員到現場訪視設備使用狀況及使用頻率。</li> </ol> <p>(三)農業產銷資材類：農業產銷資材於購置完成辦理請款時應檢附照片及相關資料送本府(農業處業務主辦單位)備查；本府得指定相關人員到現場訪視資材購置狀況及使用效益等。</p>	<p>八、各類補助考核原則如下：</p> <p>(一)農業活動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府得指定相關人員等到活動現場訪視，並得稽核活動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li> <li>2. 應於活動結束後，辦理請款時檢附成果報告、活動照片及相關資料送本府(農業處業務主辦單位)備查。</li> </ol> <p>(二)農業工程及設備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府得指定相關人員到工程現場訪視，並得稽核工程進度情形。</li> <li>2. 申請補助對象應於辦理發包後，將開工日期及開標紀錄表送本府(農業處業務主辦單位)備查，以列入抽查範圍。</li> <li>3. 設備類於購置完成後，辦理請款時應檢附照片及為新品之相關資料送本府(農業處業務主辦單位)備查；本府得指定相關人員到現場訪視設備使用狀況及使用頻率。</li> </ol> <p>(三)農業產銷資材類：農業產銷資材於購置完成辦理請款時應檢附照片及相關資料送本府(農業處業務主辦單位)備查；本府得指定相關人員到現場訪視資材購置狀況及使用效益等。</p>	<p>考量簡化考核及抽查流程並增加紀錄表(附件三)，將本點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合併及酌作文字修正。</p>

(四) 農業獎勵金補助類：農業相關獎勵金應於中央機關核定獲通過審認完成後申請，辦理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該項目成果說明及照片等相關資料送本府（農業處各業務主辦單位）備查；本府得指定相關人員到現場訪視執行狀況及成果效益等。

各類補助抽查原則如下：

- (一) 當年度將針對前一年度各類補助計畫案件，抽查百分之十之件數為原則，各類補助計畫至少 1 件，抽查比例得視業務情況調整，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 (二) 當年度將針對近五年補助之各類補助計畫案件，各抽查百分之二為原則，抽查比例得視業務情況調整，以未曾抽查之案件優先。
- (三) 農業活動類抽查以補助計畫之各項支用單據憑證為主，抽查其內容是否依規定留存及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 (四) 農業工程及設備類抽查以補助之建設、設施設備是否盡保存、養護管理之責及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本府得將考核及抽查結果作成紀錄(附件三)，其情形不佳者，本府得逕減少補助款，並列入該補助對象下次申請補助核定之重要依據。

(四) 農業獎勵金補助類：農業相關獎勵金應於中央機關核定獲通過審認完成後申請，辦理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該項目成果說明及照片等相關資料送本府（農業處各業務主辦單位）備查；本府得指定相關人員到現場訪視執行狀況及成果效益等。

各類補助抽查原則如下：

- (一) 當年度將針對前一年度各類補助計畫案件，抽查百分之十之件數為原則，各類補助計畫至少 1 件，抽查比例得視業務情況調整，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 (二) 當年度將針對近五年補助之各類補助計畫案件，各抽查百分之二為原則，抽查比例得視業務情況調整，以未曾抽查之案件優先。
- (三) 農業活動類抽查以補助計畫之各項支用單據憑證為主，抽查其內容是否依規定留存及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 (四) 農業工程及設備類抽查以補助之建設、設施設備是否盡保存、養護管理之責及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本府辦理考核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共同參與，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加入。

考核情形不佳者，本府得逕減少補助款，並列入該補助對象下次申請補助核定之重要依據。





【附件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 (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 ※相關法條：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二】

臺東縣政府地方建設需求調查明細表

申請單位(人): \_\_\_\_\_ 工程名稱: \_\_\_\_\_

工程內容: \_\_\_\_\_

計畫總經費: \_\_\_\_\_ 千元 申請金額: \_\_\_\_\_ 千元 自籌款: \_\_\_\_\_ 千元

施工地點: \_\_\_\_\_ 鄉(鎮、市) \_\_\_\_\_ 衛星座標點: \_\_\_\_\_

經濟效益評估:(一)受益人口: \_\_\_\_\_ 人(二)受益面積: \_\_\_\_\_ 公頃

(三)綜合效益: \_\_\_\_\_

預計實施期程: \_\_\_\_\_ 年 \_\_\_\_\_ 月 執行單位: \_\_\_\_\_

評估項目:詳如本工程評估項目明細表(如後附)

主辦單位經依申請資料按「評估項目明細表」審查結果如下,並送請本府補捐小組審核: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應補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簡易地形圖   |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照片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同意書   | <input type="checkbox"/> 用地應先分割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物應先排除   |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維護管理單位  |
|                               |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地上物補償單位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補助: |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相關法規或政策    | <input type="checkbox"/> 用地取得有困難       |
|                                | <input type="checkbox"/> 屬維護工程且仍在保固期  |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有困難         |
|                                | <input type="checkbox"/> 應併入其他工程或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請向中央或相關單位提出補助 |
|                                | <input type="checkbox"/> 非優先項目,財源不足分配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附帶條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憑合約分 _____ 期撥款            | <input type="checkbox"/> 檢據撥款         |
|                                |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完成,限 _____ 前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應配合其他工程或計畫執行 |
|                                | <input type="checkbox"/> 應有配合款 _____ 千元,配合單位 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同意補助:

建議金額: \_\_\_\_\_ 千元

(計算:工程費 \_\_\_\_\_ 千元+其他 \_\_\_\_\_ 費 \_\_\_\_\_ 千元-中央補助款 \_\_\_\_\_ 千元-地方配合款 \_\_\_\_\_ 千元-其他單位配合款 \_\_\_\_\_ 千元)

承辦人:

課長:

機關首長或  
單位主管:

年 月 日

工程評估項目明細表

評 估 事 項		選 項 (N/A 指本項不適用)			說 明
現 場 勘 查	1. 有無檢附現場簡易地形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N/A	有, _____張
	2. 有無檢附現場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N/A	有, _____張
	3. 用地位置是否位於都市計畫區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A	
	4. 施作有無違反相關法規及政策? (如:水土保持、國土保安、溫泉法...)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N/A	有, 違反_____
用 地	5. 公有地是否應否辦理撥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N/A	是, 於__年__月完成撥用
	6. 私有地有無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或贈與過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N/A	無, 原因: _____
	7. 用地是否應先辦理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N/A	是, 於__年__月完成分割
	8. 用地為有償或無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N/A	有償: _____千元 負擔單位: _____
	9. 有無地上物(農作物、建物、管線...)?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N/A	
	10. 地上物是否應補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N/A	是, 補償金約需_____千元, 負擔單位: _____
工 程	11. 本工程是否屬仍在保固期之維護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N/A	
	12. 本案是否需配合其他工程或計畫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N/A	是, 工程(計畫): _____
	13. 本案是否宜併入其他工程或計畫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N/A	是, 工程(計畫): _____
	14. 執行時有無人力、技術、協調、配合...等困難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N/A	
	15. 未來完工後有無維護管理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N/A	有, 單位: _____ 無, 列入確定認管理維護單位
經 費	16. 本工程中央或相關單位有無相關計畫可資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N/A	有, 可列入_____計畫, 應續填 14. 餘請跳填 15.
	17. 是否已向中央或相關單位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否→列入提出申請項目 是→可爭取額度: _____千元
	18. 地方有無配合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N/A	有: _____千元; 配合單位: _____
	19. 申請單位近三年內有無申請本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N/A	

【附件三】

臺東縣政府農業類經費補助審查要點補助計畫考核/抽查表

一、時間： 年 月 日

二、地點：

三、受補助單位：

四、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年度		計畫名稱	
考核/抽查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類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設備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資材類 <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金補助類		
核定補助金額	總金額： (縣府補助款： / 自籌款： )		
結案金額	總金額： (縣府補助款： / 自籌款： )		

五、考核/抽查項目：

項目		執行單位自評	本府意見	應對措施
抽查-各類補助	各項支用單據憑證保存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		
考核-農業活動類	活動現場訪視及經費開支情形			
農業工程及設備類	考核-工程進度(%)及說明			
	考核-設備使用狀況及頻率說明			
	抽查-補助之建設、設施設備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		
	抽查-是否定期養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核-農業產銷資材類	購置狀況及使用效益說明			
考核-農業獎勵金補助類	執行狀況及成果效益說明			

受補助單位/承辦人：

主任：

總幹事：

補助單位/承辦人：

科長：

處長：

六、考核/抽查現況照片及說明：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